

【為桃園做研究】

115 年度桃園市政府大專校院學生創新點子及研究實作競賽

活動簡章

壹、目的

為鼓勵全國大專校院學生參與桃園城市發展，提出以桃園為主題的創新點子與研究實作，桃園市政府特辦理【為桃園做研究】115 年桃園市政府大專校院學生創新點子及研究實作競賽，期學生激發創意、匯集智慧、跨領域合作，提出市政規劃建議，共同打造桃園成為智慧、宜居、永續城市。

貳、主辦單位

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。

參、參賽資格

一、參賽期間須具備國內外大專校院（含專科學校、碩博士）在學身分。

二、提案須由一名大專院校之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提案內容屬於學位論文者，應由該論文之指導教授擔任。

（二）提案內容非屬學位論文者，應由課程專題授課教師，或指導學生參與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、實務專案等相關專案之教師擔任。

三、參賽得以個人或組隊申請，組隊申請相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組隊申請者，每隊人數上限5名，並推派1位為團隊代表人。

（二）每人至多參加2隊，指導教師不列入組隊上限人數計算及參加隊數限制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不予受理：

（一）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，經主辦單位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完成補正者。

（二）提案內容已通過論文口試，或已公開發表者。

（三）參選作品曾於主辦單位往年度舉行之獲獎提案。

肆、徵選方式

一、報名期間：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，主辦單位得依辦理情形調整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並上傳徵件資料，請至主辦單位官網首頁「便民服務／線上報名」專區報名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

- (一) 報名表及提案資料表。
- (二) 國內外大專校院（含專科學校、碩博士）在學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三) 授權同意書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**初審**：預計於115年12月辦理，由主辦單位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初審；入圍名單將公告於報名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入圍團隊代表人及指導教授複審相關資訊。
- (二) **複審**：預計於116年1月至2月辦理，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辦理評選，入圍者應依通知進行現場簡報及詢答，並依評選標準評分及排名；未依通知出席或未配合複審程序者，將影響複審成績。
 1. 入圍複審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繳交評選簡報，並依通知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參與複審。
 2. 複審簡報請說明此次提案之研究動機(問題)、研究方法、流程構想及研究成果或預期效益等。
 3. 入圍團隊應推派1名代表進行簡報發表，簡報檔案格式限為PPT或PDF檔。

五、公開獲獎名單：預計 116 年 2 月於主辦單位官網首頁「最新消息」公告。

伍、徵選類別

一、本活動分為「創新點子組」及「研究實作組」2 大組別受理報名：

- (一) 創新點子組：一階段執行，經主辦單位通知獲獎後擇期辦理頒獎。
- (二) 研究實作組：二階段執行，經主辦單位通知獲獎後，擇期頒發第一階段獎勵金；接續進行研究及實作作業，並產出研究及實作報告，說明如下：
 1. 優勝者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共同研究、參與必要之會議討論及審查程序，以確保計畫推動之順利與成效。
 2. 於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內，完成研究實作成果，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，再頒發第二階段獎勵金；未於期限完成者，將喪失第二階段獎勵金領取資格。
 - (1) 論文通過口試、完成修正，並完成典藏程序。
 - (2) 經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、成果發表會、學術期刊公開發表。
 - (3) 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。

二、提案計畫需自選主題領域，以下共分為 10 大領域項目：

序號	領域名稱	序號	領域名稱
1	公共行政	6	環境永續
2	資訊科技	7	多元族群
3	交通運輸	8	產業發展
4	都市規劃	9	教育文化
5	觀光行銷	10	社福醫療

陸、評選標準：

一、創新點子組：

評選項目	說明	占比
創新性	為解決問題提供獨特之觀點或方法。	50%
影響力	能強化政府行政效能、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及促進城市永續發展。	50%

二、研究實作組：

評選項目	說明	占比
前瞻性	是否具前瞻性及政策價值，與桃園場域及族群具有政策發展可應用之關聯性。	40%
可行性	研究實作流程、方法與設計是否適當、可行。	30%
影響力	研究實作成果的預期效益，對桃園場域及族群之具體貢獻程度。	30%

柒、獎項及獎額

組別	獎項	獎額	獎狀及獎勵金
創新點子組	創新金點子獎	5名	頒予獎狀乙紙及新臺幣3萬元。
	創新銀點子獎	5名	頒予獎狀乙紙及新臺幣2萬元。
	創意點子獎	數名	頒予獎狀乙紙。
研究實作組	金質研究獎	10名	頒予獎狀乙紙及新臺幣最高12萬元。(第一階4萬元、第二階8萬元)
	潛力研究獎	數名	頒予獎狀乙紙。

❖主辦單位得依受理件數及評選結果，調整上述獎項名額。

捌、頒獎

- 一、頒獎典禮：預訂於 116 年 3 月辦理。
- 二、提案展示：獲獎提案將於典禮會場以海報形式展示，請獲獎團隊依主辦單位通知期限內繳交提案海報內容，內容以提案成果說明約 500 字為原則，並檢附 1 至 3 張與提案相關之圖片或照片(解析度 300 dip 以上；檔案格式.jpg)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人員報名本活動，即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之規定；團隊成員均應填具授權同意書(附件 4)，並保證所填報及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、正確。
- 二、於公平原則下，非經主辦單位同意，不得隨意更換團隊成員。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獲獎資格。
- 三、參選作品內容(如：文字、圖片、影片等)若使用到任何人工智慧(AI)或生成式人工智慧(Generative AI)協助創作或編輯，請於報名表說明工具名稱及使用方式。
- 四、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獲獎者需配合出席桃園市政府相關成果發表等活動。
- 五、獲獎團隊須配合主辦單位需求，由成員親自簽名相關領據及撥款同意書，並於期限內寄回主辦單位指定地點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逾期視為同意放棄領獎。
- 六、獲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單次獲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0,010 元者，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，應按給付金額扣繳 10%所得稅；匯款手續費由獲獎者負擔，並自匯款金額中扣除。
- 七、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